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ESAM

帝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EMPERIO SECURITIES A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的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5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6,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的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其將收取本公司將於銷售配售股份完成時所獲得的總代價的10%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場比率一致，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11%。配售事項項下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8.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2港元折讓約19.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62.5%。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配售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較後日期)。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停止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本公司任何公告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人民共和國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及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提供的彌償責任。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須待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完成方可作實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郭美珩(「郭女士」)(附註1)	728,631,600	60.72%	728,631,600	53.97%
胡伯杰(「胡先生」)(附註1)	728,631,600	60.72%	728,631,600	53.97%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Investments」)	721,701,600	60.14%	721,701,600	53.46%
承配人	—	—	150,000,000	11.11%
公眾				
公眾股東	<u>471,368,400</u>	<u>39.28%</u>	<u>471,368,400</u>	<u>34.92%</u>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u>	<u>1,350,000,000</u>	<u>100%</u>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2,46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持有、4,470,000股股份由胡先生持有，以及721,701,600股股份由Gold Investments持有。Gold Investmen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董事)擁有70%及由胡先生(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的面值及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配售價釐定。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約為7,350,000港元及約為6,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4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